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2月3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 鍾志盛

聯絡電話：04-23751335分機201、04-23754165

貪圖一時口腹之慾 房產、汽車被貼上封條

繼上週強力執行轄區內防疫裁罰案件，為呼應行政院蘇院長指示，將非洲豬瘟阻絕於境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於今(3)日主動出擊，將因貪圖一時口腹之慾，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企圖攜帶未檢疫肉品入境而受裁罰之案件，再次由資深行政執行官親自帶隊強力執行，除現場查封簡易型電梯、電視及汽車等動產，並至義務人名下位於臺中市太平區房屋現場張貼查封公告，展現嚴正執法決心。

臺中分署指出，唯有強力執行遏止違規行為，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入境臺灣，才能維持「臺灣豬」優良之品質美名跟歷經 24 年努力能再出口的經濟效益。分署對於拒不繳納罰鍰之民眾，加強查扣存款、薪資外，採取限制出境、查封車輛、不動產等強制作為，不曾手軟，統計至今日，臺中分署受理非洲豬瘟裁罰案件中 46 件義務人為外國人，除因拒絕繳納罰鍰而遭境管單位拒絕入境之外國人 32 人，其餘有入境紀錄卻拒絕繳納罰鍰之外國人 14 人，本分署密集監控其入出境狀況，待其入境後，要求繳納，必要時並將以限制出境方式強制該外國人履行繳納責任。另 8 件義務人為本國人之案件，裁罰總金額為 123 萬元，執行迄今已徵起 50 萬 1,308 元，其餘拒不繳納之本國人，本分署除限制 1 人出境外，並與行政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組成專案小組聯手出擊，於共同分析案件狀況後，今日密集進行現場執行 3 案，其中 1 案呂姓義務人因於 108 年 8 月間自越南搭機返國攜帶豬肉餡餅遭裁罰 20 萬之案件，於案件移送執行後，義務人多次承諾

辦理分期繳納，實際上卻出爾反爾，拒不繳納罰鍰，今日由資深行政執行官親自帶隊至呂姓義務人家中現場執行，分別查扣汽車 1 部、電視機 1 台及 1 組簡易型電梯，同時將其所有之透天厝張貼查封公告，並經溝通後，呂姓義務人自知無法逃避責任，願意先按月繳納 5,000 元，並承諾儘速繳納全數金額。

臺中分署再次呼籲，在非洲豬瘟仍於其他國家持續肆虐之際，將持續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請民眾勿以身試法，又因年節即將到來，請提醒將入境之親友，勿攜帶肉品入境，共同持續守護這片家園。



現場查封義務人於太平區透天厝



查封義務人所有之福特轎車